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6〕24号

关于清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报批清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清水文【2026】29 号）收悉。2026 年 2 月 6 日，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在沈阳组织召开了《清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》技术审查会议，并提出《清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》（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。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说明

清原县结合 2025 年农村供水全面排查成果，针对供水管网老化、设施破损等突出问题，按照“解决突出问题、保障工程基本运行、推进县域统管”的原则，精准施策，统筹谋划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。计划实施项目 36 处，受益人口 1.49 万

人，总投资 189 万元，重点解决水质超标、水源保证率低、工程老化失修等问题，保障工程基本运行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维修养护资金激励及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县域统管机制，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，提升运行管理管护水平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实施内容。实施工程修缮提升项目共 36 处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维修水源井、蓄水池等水源设施 11 处，维修泵房 3 处，维修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5 处，维修及更换水泵、变频装置等设备 33 套（18 处），安装取水非在线计量设施 15 台（套）等。

应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监测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视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，做好应急处置。利用移民资金解决的其余 26 台（套）计量设施安装任务，应统筹调度，确保按时完成安装任务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单项工程及典型工程设计。

四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。

五、工程管理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县域统管模式。采取农村供水县域分级统管模式，由清原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县级统管主体，

通过授权管理的方式，与清原县等 14 个乡镇签订管理服务协议，授权水利站负责工程日常管理。县级水利部门进一步推进专业化管理，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确定县级专业化管理队伍，在统管主体的调度下，统一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维修抢修、巡查维护及应急供水等专业化管护工作。

六、概算和资金筹措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。

附件 2: 清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抚顺市水务局
2026 年 3 月 31 日